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	第 1 部	
	導言	
1.	簡稱	C866
2.	修訂成文法則	C866
	第 2 部	
	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	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C868
4.	廢除第 113A 條 (有關公共及私家巴士的過渡性條文).....	C868
5.	加入第 113C 條	C868
113C.	有關《2017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的過渡 條文	C870
	第 3 部	
	其他修訂	
	第 1 分部——修訂《汽車 (首次登記稅) 條例》(第 330 章)	
6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C872
7.	廢除第 8A 條 (關於公共及私家巴士的過渡條文)	C872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C864

條次

頁次

第 2 分部——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8. |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| C872 |
| 9. | 廢除第 15A 條 (有關公共及私家巴士的過渡性條文)..... | C874 |

第 3 分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0. | 修訂附表 3 (最高乘客座位數目) | C874 |
| 11. | 修訂附表 9 (轉向指示器)..... | C874 |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，由 16 增加至 19；作出相應修訂；以及刪除由《198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》加入並已過時的過渡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7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巴士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巴士** (bus) 指經構造或改裝，以運載司機及多於 19 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；

附註——

請亦參閱第 113C 條。”。

(2) 第 2 條，**小型巴士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16”

代以

“19”。

4. 廢除第 113A 條(有關公共及私家巴士的過渡性條文)

第 113A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5. 加入第 113C 條

在第 113B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13C. 有關《2017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的過渡條文

(1) 如某汽車——

- (a) 經構造或改裝，以運載司機及最多 17、18 或 19 名乘客；及
- (b) 在緊接《2017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(2017 年第 號)生效前，已根據本條例，登記為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，

則該汽車保留作為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的登記，但如其車主申請將該汽車重新登記為另一種類的車輛，則屬例外。

(2) 為免生疑問，凡某汽車憑藉第(1)款，保留作為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的登記，該汽車繼續符合第 2 條中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定義。”。

第 3 部

其他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

6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巴士的定義

代以

“巴士 (bus) 的涵義與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小型巴士的定義

代以

“小型巴士 (light bus) 的涵義與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。

7. 廢除第 8A 條(關於公共及私家巴士的過渡條文)

第 8A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第 2 分部——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

8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巴士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巴士 (bus)** 的涵義與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小型巴士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小型巴士 (light bus)** 的涵義與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。

9. 廢除第 15A 條 (有關公共及私家巴士的過渡性條文)

第 15A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**第 3 分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
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**

10. 修訂附表 3(最高乘客座位數目)

附表 3——

廢除

“16”

代以

“19”。

11. 修訂附表 9(轉向指示器)

附表 9，第 III 部，第 7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16”

代以
“19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，由 16 增加至 19。

2.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。

第 1 部——導言

3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
4. 如獲制定，條例將會在刊登於憲報當日生效。

第 2 部——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
5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 條，以修改**小型巴士及巴士**的定義，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，由 16 增加至 19。

6. 草案第 4 條廢除現有的第 113A 條。在上次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4 增加至 16 時，《198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》(1988 年第 89 號)加入了第 113A 條作為過渡條文，以處理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 15 或 16 並在當時已登記的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。由於香港再沒有該等巴士的登記，第 113A 條已經過時。

7.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訂第 113C 條作為過渡條文，使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 17、18 或 19 並且在緊接本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登

記為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的汽車，保留現有登記，但如其車主申請重新登記該汽車為另一種類的車輛，則屬例外。

第 3 部——其他修訂

8. 草案第 6、8、10 及 11 條對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、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及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作出相應修訂。
9. 基於第 6 段所述的理由，草案第 7 及 9 條廢除原本由《198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》(1988 年第 89 號)在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及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中加入並已過時的過渡條文。